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及资源建设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

采 购 人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80号

供应商：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FH-C2025-0056 的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及资源建设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智慧教学及资源建设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 元/年。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及资源建设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 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

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通相应权限。本次服务期为第 1 年。

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为期一年。

上年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优秀，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约后乙方须向校方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合格，该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否则校方有权酌情扣除或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当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7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服务。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本合同上述违约责任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采购文件追究乙方其他相应责任。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再予以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供应商）：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